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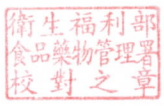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12412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